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招生继续实施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有关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考核者确定是否予以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11 月 15 日 12:00

(2) 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00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学校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申请人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等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申请人完成个人信息填报、照片上传、志愿填报、志愿确认、材料上传和网上缴费等程序后，打印出“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5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9月1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证明选择一种:

① 北京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60分及以上(2015年9月-2019年1月参加考试);

②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00分及以上(2015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③ 雅思(A类)成绩6.0分及以上(2018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④ 托福(IBT)成绩90分及以上(2018年9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

(5)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用中文撰写)(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将所有申请材料按照上述编号顺序排列,并于2019年11月18日17:00前寄达或送达,逾期送达者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再返还。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314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王老师、石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2757130。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请使用EMS或顺丰快递,并在信封上注明“考博材料”。

注意: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内部只允许报考1个志愿。

2.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考生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7个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仅招收非定向、转档、全日制类别考生。

三、考核与评价

对所有申请者,遵循同一标准、一视同仁的原则进行考核与评价。

(一) 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在初审开始时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进入后续阶段的审核及考核。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或其他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学院会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招生专家组通过申请者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对其做出综合评价结论。该结论是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的最重要依据。

(二)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对申请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1.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2. 笔试

2019年11月底或12月初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笔试名单、时间等具体信息,笔试时间一般安排在12月上旬,按学科分类考试,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

(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7个专业):专业课(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考生对于相关重要文献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

(2) 政治经济学专业: 专业课(经济学原理,含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

(3) 科学社会主义专业: 专业课(含科学社会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 面试

面试名单根据复试笔试成绩确定,笔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面试。面试时间一般安排在2019年12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面试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面试内容:被面试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提问。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面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三) 录取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院系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博士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复试笔试、复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笔试、面试成绩任意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及格者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10-62757130；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导师的介绍。
3. 本说明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查询：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咨询电话：010-62757130，王老师、石老师

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